

统计学院 2024 届本科生一般类型 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走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的新路，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及《中国人民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2021-2022 学年校政字 103 号），结合学院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导向，坚持以德为先、全面发展的评价标准，引导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

一、 基本要求

（一）推免工作小组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推免工作。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人民武装部、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校团委等单位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代表组成。其中，专家教授代表由各成员单位协商产生。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本科生培养、研究生培养、学生工作分管领导，以及分团委负责人，

系主任，班主任代表 1 人，教务秘书。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

（二）推免条件

学籍状态为在学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推免，须符合以下条件：

1.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具有“让党放心，不负人民”的精神品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坚守科学精神，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全面拓展综合素质，身心健康，积极向上，勤奋学习，成绩优异，有较强的学术研究潜质和能力。

2.思想品德考核

学生思想品德考核是推免生遴选的前提条件。学院重点考察学生的政治信仰与追求、理想信念的形成过程、思想与行动的结合及表现。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学业要求

无极特殊情况，申请推免时需修读完成学校当年发布的《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分绩计算规则》规定计算的课程类别内的所有课程。（1）一般类别推免生：除理工类、艺术类专业以外，学业综合成绩不低于 3.4。理工类、艺术类专业学业综合成绩不低于 3.2。属于教育部规定的国家扶持专业、教育部人才培养基地班、学校批准设立的教学改革实验班或在某一方面做出重大或标志

性贡献者，由本专业 3 名教授推荐，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同意，可以适当放宽学分绩点，但不得低于 3.0。

(2) 学工系统骨干计划：按照其所在学院推免工作规定的计算方法和排名方式(按学院或班级)，排名前 50%或不低于 3.0。

(3) 退役学生： 不低于 2.8；服役期间立功、获奖、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特别贡献的学生，可适当放宽，但不得低于 2.5。

(4) 支教团：按照其所在学院推免工作规定的计算方法和排名方式（按学院或班级），排名前 50%或不低于 3.0。

4.英语要求

除艺术类专业学生、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以外，英语口语成绩应达到学校口语能力标准四等（含）以上，笔试成绩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6 分（含）以上或学校公共英语相应课程考试成绩达到 B（含）以上。

艺术类专业学生、高水平运动队学生，英语口语成绩达到学校英语口语能力标准三等（含）以上，笔试成绩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6 分（含）以上或学校公共英语相应课程考试成绩达到 C（含）以上。

如无学校口语能力标准等级或国家大学英语六级笔试成绩，可采用社会普遍认可的口语考试、笔试考试成绩进行对标认证，对标成绩达到上述水平的视为英语口语、笔试符合推免要求。学校公共英语相应课程及与社会普遍认可的英语考试对标认证规则，将在学校当年的推免工作通知中公布。

（三）综合评价

1.推免依据

学院组织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排序是决定学生能否取得推免资格的重要依据。

2.名额分配

推荐名额由教育部下达至学校，学校负责将名额下达至各学院。学院按照全学院所有专业综合测评统一排名的方式进行名额分配。

应用经济-数据科学实验班执行学校或学院颁布的该届实验班特殊推免政策，学院特殊推免政策为：一、允许应用经济-数据科学实验班先进行班内（限统计学院学籍管理班）排名，班内推免比例为学校下拨给学院的整体比例；二、允许未达到班内推免比例排名的实验班学生参与全学院综合测评统一排名。

3.综合评价计算

综合评价排序由学业综合成绩、科研能力评分和素质拓展评分三部分加权确定，每部分满分为 4 分，所占权重分别为 80%、10%和 10%。综合评价成绩=学业综合成绩×80%+科研能力评分×10%+素质拓展评分×10%。

对于体育、美育方面具有比较突出的才能和贡献，对校园文体建设具有良好带动辐射作用的骨干学生，由相应管理部门认可资格后，在计算综合评价成绩时，分项要求的设置和权重比例调整为体育、美育骨干的综合评价成绩=学业综合成绩×70%+体美专项评分×20%+素质科研评分×10%，学习综合成绩、体美专项评分和素质科研评分三项指标的满分均为 4 分。

体育骨干学生包括：高考招生时通过高水平运动队招收的学生，或经体育部认定，达到一定体育运动水平且对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具有良好带动辐射作用的全日制本科生（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每年体质健康水平测试成绩 80 分及以上；修完培养方案要求的体育课学分且成绩均达到 90 分及以上；在代表我校参加的大学生普通组体育比赛中，个人项目或团体项目多次获得北京高校冠军或全国高校前三名，集体项目获得北京高校冠军或全国高校前四名的主力队员）。

美育骨干学生包括：高考招生时通过高水平艺术团招收的学生，或者经校团委认定，达到一定艺术水平且对校园文化建设具有良好带动辐射作用的全日制本科生（须在学校艺术团服务 3 年及以上，且在高水平艺术团统筹组织或参加的省部级及以上的艺术赛事中获得过最高奖项或荣誉）。

（四）推免程序

推免工作程序如下：

1.教务处根据校推免办法的原则和规定，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的编制要求，指导推荐单位制定年度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2.学院拟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核，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发布。

3.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学生应认真了解学校推免工作办法和学院、部门推免工作细则，确认推免报名条件；参加推免网上报名及确认；参加学院综合评价或各部门资格评价；查询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等公示信息；

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报志愿，报名并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完成推免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4.学院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美劳综合评价，初选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上报教务处。

5.教务处审核初选名单后形成拟推免名单，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6.拟推免单在学校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教务处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汇报并会同研究生院向主管部门上报。

7.已列入初选名单的学生，不得任意更改推免类型。如确需改，须在拟推免名单确定前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已列入拟推免名单的学生，不得擅自放弃推免资格，否则参照学校就业违约相关规定处理，户口档案派遣回原籍，不予办理就业推荐。学院将不再以学院名义推荐申请其他升学项目或就业项目，并对相关同学进行院内公示。

8.已列入拟推免名单的学生，在校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自动丧失推免资格：

（1）因违纪被学校处分。

（2）未达到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而结业或退学。

（3）不符合研究生招生工作要求的体检标准或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标准。

（4）被学校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推免资格确定一般安排在第7学期期初进行，具体时间安排

以教务处当年发布的推免工作通知为准，提前确定的推免资格无效。

（五）管理与监督

1.学院将学生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归类整理后在学院内公开展示，以供学生查阅，接受学生监督。

2.学院在推免工作过程中要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学院按要求对初选名单等重要事项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

对推免工作环节存在异议的，应就相关事实、证据和依据形成书面材料，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出异议和申诉。

3.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4.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学生推免资格，已入学开始攻读研究生的，取消学籍，并由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5.学院党组织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须列席学院推免工作会议，对推免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及时向学校纪委报

告。

二、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一）学业综合成绩

申请一般类型推免的学生，学业综合成绩按第 1-6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满分 4 分。课程计算范围以学校当年发布的《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分绩计算规则》规定计算的课程类别为标准，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实施办法（修订）（2014-2015 学年校政字 1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成绩由教务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二）科研能力评分

科研能力成绩评定方式为只核算每位同学科研得分所有可能的加项中最高的两项，同一项目只允许在某一加分类目中计算一次，不允许重复计算，满分 4 分。

科研能力评分的评价范围如下（详见附件 1 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科研能力评定办法）：

1.本科期间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文章，文章内容应与其所学专业学科相关。

2.参加以下活动及获奖情况：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项；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国家级、北京市级和校级）、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项目立项及结项情况；学校本科生科研基金项目（结项良好及以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

北京市级）、“创新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级）；学校本科生学术论坛入选成果；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SOA 竞赛等。

3.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含）以上奖项（同年同一学科竞赛奖项只计算最高获奖等级且不重复计算）。

4.学院推免实施细则认可的参与其他类别课外科研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学术会议的情况及取得的成果。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相关管理文件，在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科研能力评分办法。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公平公正的程序，确定每一名学生的科研能力得分。学生提交的科研能力相关材料由学院归档备查。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经认定后取消学生的推免申请资格，并依据学院或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三）素质拓展评分

素质拓展评分满分 4 分，评价范围如下（详见附件 2 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素质拓展评价方法）：

1.思想品德、政治信仰、道德文明表现，以及体现大学生精神风貌方面的突出事迹。

2.各类课外学习拓展活动参与情况及突出表现，包括但不限于理想信念、成长发展、体育锻炼、文化艺术、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类别活动。

3.获得竞赛、展演、活动奖励及荣誉称号的情况（学习类奖

学金，学术及学科竞赛奖项不在本类别重复计分）。

4.在校、院或党、班、团各类组织中参与社会工作的履职情况。学生在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的履职及参赛获奖情况应纳入评价范围。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相关管理文件，在征求师生意见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素质拓展评分细则。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学生素质拓展评分的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每一名学生的素质拓展得分。学生提交的素质拓展相关材料由学院归档备查。

（四）体育、美育骨干综合评价成绩

体育、美育骨干的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业综合成绩、体美专项评分和素质科研评分加权产生，每部分满分为4分，所占权重分别为70%、20%和10%。

其中，学业综合成绩按第1-6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课程计算范围以学校当年发布的《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分绩点计算规则》规定计算的课程类别为标准（见二（一）学业综合成绩）。体美专项评分（20%）由体育部和校团委组织评议，学院按学校评议结果计分。体育、美育骨干素质科研评分=科研能力评分（见二（二）科研能力评分）×50%+素质拓展评分（见二（三）素质拓展评分）×50%，已经纳入体美专项评分的项目，在素质拓展评分中不再重复计算。

体育部、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对体育、美育活动及获奖情况提供客观记录，组织实施体美专项评分。体育部、校团委分别

负责组建体育、美育专项评审小组，制定具体的评分细则和工作规程，报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执行。评审小组在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下，对学生体美专项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评审小组成员不少于7人，应为熟悉大学生体育、美育活动或赛事开展情况的专业或专职人员，由体育部、校团委推荐产生。

三、德智体美劳单项突出表现者审核认定要求

（一）适用范围

对于在德智体美劳某一方面表现极其突出，做出重大、特殊贡献（包括但不限于见义勇为、特殊学术专长、国际顶级赛事单项冠军等），且受到广泛认可的学生，如符合推免条件但综合评价未入围初选名单，由学院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提出推荐意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核认定并公示，可不受综合评价排名限制。

（二）审核认定规程

学院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含）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评价成绩，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不予纳入认定。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成员为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含）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7 人，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的认定结果，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除特殊学术专长外，学生在德智体美劳某一方面表现极其突出，做出重大特殊贡献且受到广泛认可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事实部分进行严格审核与公示。审核评价重点要聚焦重要性、影响力、创新性等多个维度，同时须排除弄虚作假、有名无实等情况。

学院将审核结果、推荐意见及支撑材料报教务处，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事实材料（证书或奖状等）、至少 3 位证明人书面意见、学院审核意见及具体推荐理由等。如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可组织答辩或调查，集体审议是否审核认定属实及是否纳入拟推免名单。

凡通过审议纳入拟推免名单的，须在推免系统公示，公示时一并公示其突出表现、重大特殊贡献的情况。

四、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自学校批准之日起施行。

（二）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且以学校最新规定为最终执行准则，并由统计学院和教务处负责解释说明。

附件 1

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 2024 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科 研能力评定办法

(2023 年 8 月修订)

加分分值	论文	科学竞赛和科研项目
4	核心期刊 ^[1] 学术论文的独著者	1.全国挑战杯 ^[2] 竞赛国赛获奖者 2.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第一名 3.与本专业相关的世界级竞赛 ^[3] 获奖者 4.美赛数学建模 Outstanding Winner
3.5		1.全国挑战杯 ^[2] 竞赛北京市赛获奖者 2.与本专业相关的世界级竞赛 ^[3] 入围者
3	核心期刊 ^[1] 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	1.中国人民大学创新杯竞赛特等奖获得者 2.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特等奖获奖者 3.“本科生学术论坛”主论坛宣读论文（第一作者） ^[4]
2.5		1.中国人民大学创新杯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2.国家级项目 ^[5] 负责人 3.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一等奖 4.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全国一等奖 5.“本科生学术论坛”分论坛宣读论文（第一作者） ^[4] 6.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 ^[3] 一等奖获奖者 7. 美赛数学建模 Finalist Winner
2	核心期刊 ^[1] 学术论文的第二作者	1.中国人民大学创新杯竞赛二等奖获得者 2.国家级项目 ^[5] 参与者 3.市级项目 ^[5] 负责人 4.美赛数学建模 Meritorious Winner 5.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二等奖 6.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全国二等奖 7.人大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优秀”项目团队负责人 8.“本科生学术论坛”主论坛宣读论文（第二作者） ^[4] 9. 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 ^[3] 二等奖获奖者
1.5		1.市级项目 ^[5] 参与者 2.校级项目 ^[5] 负责人

		3.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北京市一等奖 4.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全国三等奖 5.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北京市一等奖 6.人大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优秀”项目团队成员 7.人大科学研究基金项目“良好”项目团队负责人 8.“本科生学术论坛”分论坛宣读论文（第二作者） ^[4] 9.“本科生学术论坛”入选论文（第一作者） ^[4] 10.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 ^[3] 三等奖、省部级竞赛 ^[3] 一等奖获奖者 11.参与我院教师的科研课题，获得指导教师的认可（评定办法见备注6） ^[6]
1	核心期刊 ^[1] 学术论文的第三作者	1.校级项目 ^[5] 参与人 2.人民大学创新杯竞赛三等奖获得者 3.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北京市二等奖 4.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北京市二等奖 5.美赛数学建模 Honorable Mention 6.人大科学研究基金项目“良好”项目团队成员 7.“本科生学术论坛”主论坛宣读论文（第三作者及以后） ^[4] 8.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竞赛 ^[3] 二等奖获奖者
0.5	核心期刊 ^[1] 学术论文的第四及以后作者	1.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北京市三等奖 2.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北京市三等奖 3.结题获得优秀项目的负责人和参与人 4.“本科生学术论坛”分论坛宣读论文（第三作者及以后） ^[4] 、“本科生学术论坛”入选论文（第二作者） ^[4] “本科生学术论坛”入选论文（第三作者及以后） ^[4] 5.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竞赛 ^[3] 三等奖获奖者

备注：

- [1] 核心期刊参照科研处、理工处最新公布的《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目录》执行，论文署名单位应为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认定规则按照科研处、理工处对论文发表认定的规则执行，需在科研加分核算前 **online** 优先发表或期刊正式发表。
- [2] 挑战杯仅特指“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专项赛参照与本专业相关的竞赛加分等级，由科研加分评定小组判定。
- [3] 世界竞赛含：丘成桐数学竞赛、SOA 竞赛。与本专业相关的竞赛含：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中国风险管理及精算论坛本科生保险产品设计竞赛（省部级竞赛）。
- [4]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学术论坛”科研加分与论文来源实践育人项目所获科研加分采取就高选择原则，主、分论坛宣读论文第三作者及以后的加分规则采取计算公式“1.5/(团队总人数-2)”，如分值低于 0.5 以 0.5 计算。
- [5] 项目主要包括“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互联网+创业大赛”。
- [6] 参与我院教师科研项目加分评定办法：
1.提供参与我院教师科研项目的“说明”，应包括：项目名称、教师姓名、承担的角色、内容、参与时限、累计工作时长等，并经由教师简要评述（包括对参与表现的评价或者

将来的潜在成果等)、确认签名。(详见附表一)

2.根据学生申报情况,由学院“科研加分评定组”统一评定分值(分值一般按照 0.5-1.5 评定)。此项加分只计算一次,不能累计。

[7] 科研能力部分的分值可以累计,最多累计 2 项,即允许取本人科研加分项目中最高的 2 项进行核算。同一项目加分取最高值,但最高不超过 4 分。

[8] 此办法仅供当年参考,实际情况以当年最终文件为准,未在表中列明的科研竞赛项目由科研加分评定小组进行评议,科研能力评定解释权归统计学院。

附表一：

统计学院参与教师科研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学生姓名		学号	
教师姓名		承担角色	
参与时限		累计时长	
内 容			
教 师 评 述	教师签名：		

学生签名：

附件 2

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 2024 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素质拓展测评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统计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素质拓展测评工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领导，由素质拓展测评工作小组和班级评议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素质拓展测评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分党委、分团委负责人和分团委各学生组织负责人；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包括分党委、分团委负责人和参加推免学年的各班班主任、班长。

第三条 参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素质拓展测评工作小组核议评定参评学生的素质拓展成绩。参评学生须提交真实有效的参评证明材料，如有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视情节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四条 素质拓展测评成绩满分为 4 分。计算方式为：素质拓展测评成绩=素质活动得分+社会工作得分+荣誉奖励得分。

第五条 素质活动成绩得分满分为 1.5 分，由参加院校活动得分和参加班级活动得分两部分构成。

（一）院校活动得分满分为 1.0 分，包括 7 项可选内容，每项 0.2 分，逐项累加为得分，如超过 1 分则按 1 分计，详见《统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院校活动加分一览表（附表一）》。

(二) 班级活动得分满分为 0.5 分，包括 5 类班级活动，参加每类班级活动计 0.1 分，逐项累加为最后得分；活动明细详见《统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班级活动加分一览表》(附表二)。班级评议环节由班主任主持、监督，由班级评议小组计算参加推免学生的班级评议得分。

第六条 社会工作得分满分为 2 分，分为 2 分档、1.7 分档、1.5 分档、1.2 分档、1 分档、0.7 分档、0.5 分档、0.3 分档，详见《统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社会工作加分一览表》(附表三)。具体规则如下：

(一) 社会工作得分取最高工作岗位所在档次分数，任职多个工作岗位的不可累加。

(二) 社会工作加分表中未列入的工作岗位不予加分。

(三) 校级学生组织工作岗位(级别)发生调整时，任职学生需向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提交主管单位开具的说明材料，经小组审议后核定调整得分。

(四) 在统计学院各学生组织任职的学生干部，须将所任职务详细信息明确上报；班长、团支书需提交任职情况和年限相关证明，由班主任签字，经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后认定社会工作成绩。

(五) 在学校各学生组织任职的学生干部，须由主管单位开具任职证明并由单位负责人或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证后方可认定成绩。

第七条 荣誉奖励得分满分为 0.5 分，分为 0.5 分/次、0.3 分/次、0.2 分/次、0.15 分/次、0.1 分/次、0.05 分/次，详见《统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荣誉奖励加分一览表》(附表四)，具体规则如下：

（一）荣誉奖励分各项按次累加，除特殊注明的仅计 1 次活动外，均可以在所列项的备注要求内多次累加。

（二）荣誉奖励加分一览表中未列入的活动不予加分。

第八条 转专业学生于转院前在原学院参与的院校活动和社会工作经历（班委），由原学院分团委开具证明，报素质拓展测评工作小组认可后，可按本办法加分。

第九条 素质拓展成绩测评结束后进行结果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如对测评结果存有异议，可以申请复议，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复查复议。

第十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因上级政策调整、学院人才培养需要等特殊原因，需要对个别内容进行修改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出，报学院审议通过后，按通过后的规定执行。

附表一：

统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院校活动加分一览表

活动类型	活动内容	评分
思政教育类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遵守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未受通报批评或处分等违纪处理，且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3 次及以上（如组织的理论学习、形势报告、知识竞赛等，其中系列讲座或活动按 1 次计）	0.2
志愿服务类	参加学校、学院或街道、社区组织的志愿服务工作 3 项及以上	0.2
文艺体育类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 5 次及以上（参赛、上场及演出）	0.2
集体活动类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 5 次及以上（如集中组织的专题讲座、学术论坛、参观访问等，不含文体和思政类，本项加分内容与其它项不得重复）	0.2
专业实践类	参与由统计学院及统计调查协会组织的专业实践（包括：以访员、调查员身份参加电话访、拦访、校园满意度调查等调查实践项目，以及调查实践类比赛）3 次及以上	0.2
实践调研类	参加由学生处或校团委认证的社会实践并顺利结项 1 次（包括：“千人百村”“街巷中国”“人大使者家乡行”“学长来了”“知行合一”“大国边疆”“求是思源”“明德数据”计划等）	0.2
国际交流类	参加交换项目、暑期学校、国际比赛等国际交流类活动或竞赛活动	0.2
备注： 1. 院校活动得分满分为 1 分，每项 0.2 分，逐项累加为得分，如超过 1 分则按 1 分计； 2. 院校活动加分认定解释权归统计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3. 活动有效时间为本科一年级起至今。		

附表二：

统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班级活动加分一览表

活动类型	活动内容	评分
思政教育类	所在班级组织的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系列讲话精神的主题党（团）日/班会活动、学习党（团）的理论和会议精神等主题党（团）日/班会活动等	0.1
学习分享类	统计学院或所在班级组织的学习、科研或就业经验分享会、“统”心协力朋辈助学项目等	0.1
文化艺术类	统计学院或所在班级组织的晚会、联欢会、才艺展示大赛、班级春（秋）游等	0.1
体育锻炼类	统计学院或所在班级组织的运动会、球类比赛、拔河比赛、跳绳比赛等体育锻炼项目，学校运动会观众等	0.1
生活建设类	统计学院或所在班级组织的团建活动、宿舍建设活动、心理健康教育、防诈骗教育等	0.1
备注： 1. 活动有效时间为在统计学院学习期间； 2. 班级评议加分认定解释权归统计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附表三：

统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社会工作加分一览表

	得分	2	1.7	1.5	1.2	1	0.7	0.5	0.3
班委	班级、团支部			任班长/团支书满三年		任班长/团支书满两年		任班长/团支书满一年	任除班长/团支书外的班委满一年
统计学院学生组织及社团	院分团委	副书记	团委委员	艺术团团长/辩论队队长			部门负责人	团长助理/辩论队副队长	
	院学生会	主席团成员					部门负责人		
	媒体宣传中心	主任/主编	副主任/副主编		美编指导/摄影指导		部门负责人		
	院青年志愿者协会		会长	副会长			部门负责人		
	党建促进会			会长	副会长		部长		
	统计调查协会				副会长		部长		
	精算学会							部长/副部长	
学校学生组织	校学生会	主席团成员					部门负责人	学生骨干	
	《青年人大》报社		社长/主编	副社长/副主编			部门负责人	学生骨干	
	学生艺术团		分团团长	分团副团长			部门负责人	学生骨干	
	青年志愿者协会		会长	副会长			部门负责人	学生骨干	
	学生社团服务中心			主任	副主任		部门负责人	学生骨干	
	青年启航发展中心			主任	副主任		部门负责人	学生骨干	
	学生社会实践服务中心			主任	副主任		部门负责人	学生骨干	
	其他校级学生组织			如公寓自管会总会会长	如公寓自管会总会副会长		部门负责人	学生骨干	

备注:

- 1.学校组织中“部门负责人”一般指大三年级负责人,“学生骨干”指大二年级骨干;
- 2.在校级学生组织担任轮值会长、轮值社长等,需至少满1学期方可加相应分,否则按副职计;
- 3.如因分团委考核不合格或个人原因未干满一届,则根据实际工作时长加分(如应工作2学期,实际只工作1学期,则折半计分);
- 4.本表未尽内容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结果为准,社会工作加分认定解释权归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附表四:**统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荣誉奖励加分一览表**

得分	0.5分/次	0.3分/次	0.2分/次	0.15分/次	0.1分/次	0.05分/次	备注
体育类	参加省(市)级、国家级运动会获得团体前四名或个人项目前八名	参加省(市)级、国家级运动会获得团体前四名或个人项目前八名	参加春季运动会获得团体项目(包括跳大绳比赛)第一名或个人项目前三名	参加春季运动会,获得团体项目(包括跳大绳比赛)第二名或个人项目前4-5名	参加春季运动会,获得团体项目(包括跳大绳比赛)3-4名或个人项目前6-8名;参加新生运动会、“一二·九长跑”,获得团体项目(包括拔河比赛)第一名或个人项目前三	参加新生运动会、“一二·九长跑”,获得团体项目(包括拔河比赛)2-4名或个人项目前4-8名	同年同一类别比赛取最高项;累计最高不超过0.3分
		参加健美操大赛获得特等奖/全场总冠军	参加健美操大赛获得一等奖/金奖	参加健美操大赛获得二等奖/银奖或三等奖/铜奖			累计最高不超过0.3分
		参加省(市)级、国家级足、篮、排、羽、乒等专项赛事获得团体前四名或个人项目前八名	足篮排甲级或乙级联赛获得1-3名上场队员;“白羽惜别”羽毛球赛团体1-3名上场队员,乒乓球联赛团体总分第1名或个人项目		足篮排甲级或乙级联赛获得4-8名上场队员;“白羽惜别”羽毛球赛团体4-8名上场队员;乒乓球联赛团体总分2-4名或个人项目前4-8名		同项目不同场次不累计;同年同一类别比赛取最高项;同年不同类别比赛可累计;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0.3分;项目参赛队伍须多于8支(不包括8支)

			1-3 名				
文艺类		参加“一二·九”合唱音乐节（包括声部长、指挥、钢伴）获得全场总冠军	参加“一二九合唱”活动（包括声部长、指挥、钢伴）获得一等奖/金奖	参加“一二九合唱”活动（包括声部长、指挥、钢伴）获得二等奖/银奖或三等奖/铜奖			累计不超过 0.3 分
			在学校其它文艺比赛中获得一等奖	在学校其它文艺比赛中获得二等奖	在学校其它文艺比赛中获得三等奖		累计不超过 0.3 分
其他类	全程参与国家重大政治活动关键岗位，即国庆 70 周年活动、庆祝建党 100 周年重大活动、冬（残）奥会志愿者（需经学院审核）		成为统计学院辩论队正式队员且校辩论赛或二十院辩论赛晋级前二名	成为统计学院辩论队正式队员且校辩论赛或二十院辩论赛晋级前四名	全程参与国家重大政治活动非关键岗位（需经学院审核） 成为统计学院辩论队正式队员且参加校辩论赛或二十院辩论赛 获评学校“十佳宿舍”“示范宿舍”荣誉称号	获评学校“文明宿舍”荣誉称号 参加其它由学校党群组织、行政单位或教辅单位主办的校级比赛并获奖	辩论赛限上场选手，累计最高不超过 0.2 分

备注：

- 1.各加分项目限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或统计学院参赛的上场选手或主要参与者（如：代表统计学院参加一二·九合唱音乐节的上场队员、钢琴伴奏或指挥等）；
- 2.荣誉奖励加分认定解释权归统计学院推免工作小组。